

同 意 書

茲同意配偶

為未成年子女

辦理下列事宜：

遷徙登記

初設戶籍登記

初領國民身分證 補領國民身分證 換領國民身分證

印鑑登記 印鑑證明 份 印鑑變更 印鑑註銷

其他：辦理申請個人戶籍記事欄「熟」註記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 電話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一、本同意書用於未成年人申辦案件，法定代理人（父、母）之一方無法共同辦理時，出具此同意書由被同意人辦理。

二、本同意書請同意人親自簽章，如有虛偽被同意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